

反贪污和制裁政策

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ACN 111 859 119

2021 年 2 月 23 日批准

1 概述

本公司恪守所有商业实践中最高水平的诚信和道德标准。公司严厉禁止所有形式的贪污和贿赂。员工行为必须随时符合公司政策、社会期望及遵守州、联邦和国际立法。

本反贪污政策（政策）已正式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并描述出当在澳大利亚和国际上进行商业活动时公司期望其员工如何行为。商业贪污和贿赂受到普遍的谴责，全球政府已经采取了严厉的法律和惩罚来抵制贪污行为。

本政策的目标是：

- 通过公司提供一种商业行为的普遍期望；及
- 支撑公司在界内的商业信誉和公司形象；及
- 确保遵守反贪污惯例的立法重要性得到理解；及
- 使董事及员工们意识到其违反本政策的后果

本政策构成包括诸如行为准则、礼物和福利政策、社区支持计划、招聘政策以及证券交易政策在内的更为广泛的商业行为策略的一部分，因此应当与这些政策结合在一起理解。

2 本政策适用的对象

本政策适用于：

- 公司的所有董事和管理人员（包括首席执行官（CEO）；所有的直接向首席执行官汇报的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的所有员工包括临时员工和合同工，（以上统称为**员工**）；以及
- 在澳大利亚和海外代表公司或为公司利益行事的任何人，包括代理人、业务伙伴、分销商、顾问、说客和其他中介(**中间人**)；和
- 涉及任何公司在澳大利亚及海外相关的商业行为的任何顾客、供应商及相关当事方。

“**公司**”系指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各子公司和关联公司以及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经营或管理的任何实体或矿山。

本政策涵盖的人员都有责任在进行商业相关活动及实践时遵守本政策及法律。

3 贿赂与贪污

在澳大利亚，贿赂被《1995年刑事法典》（**法典**）所禁止，特别是该法典第 141 节**贿赂**，以及第 70 节**外国政府官员的贿赂**。通常，一人构成贿赂如果：

(a) 该人不诚实地

1. 向另一人提供利益；或
2. 引起利益被提供给另一人；或
3. 提议提供或承诺提供利益给另一人；或
4. 引起向另一方提供利益的提议或提供利益的承诺；且

(b) 该人在行为时有影响政府官员（其可能是其他人）履行作为政府官员的官方职责的意图。

上述规定亦适用于构成联邦政府官员贪污利益的要素。利益在法典中被定义为任何好处且不限于财产。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第 70 节，任何人意图确保的业务或业务利益不需要被实际获得或取得以将该人定罪。另外，该人不需要具有贿赂一个特定外国公务人员的意图。

第 70 节，*外国官员的贿赂*，将相同的含义扩展至贿赂，外加一人构成犯罪当利益是：

- (a) 不合法地属于另一人；且
- (b) 提供利益的某人行为时有影响外国政府官员（其可能是其他人）履行作为政府官员的官方职责的意图以便：
 - (i) 获得或保持经营；或
 - (ii) 经营利益的接受者或潜在接受者不合法地获得或保持一项经营利益。

在国际上，反贪污和贿赂法律规定系被严格强制执行的。《英国反贿赂法》、《美国反海外贿赂法》、《香港防止贿赂条例》以及亚洲国家的法律规定对在它们各自司法管辖区内经营的任何业务拥有广泛的影响和处罚。

《英国反贿赂法》对与英国有任何联系的澳大利亚公司有深远影响。该法律规定可能严重影响在英国进行显而易见业务经营的澳大利亚公司，包括与英国注册公司的子公司进行业务往来。在英国从事他们“部分”经营的澳大利亚公司未能阻止贿赂的行为将违反该法案。

如果您希望寻求与英国《反贿赂法》有关的更多建议，尤其关于制定程序以降低相关风险，请告知集团主管律师。

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广泛适用于以下三类个体与实体：**(1)**“发行方”及其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人 and 股东；**(2)**“国内利益方”及其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代理人 and 股东；**(3)**除发行方和国内利益方以外的当时在美国境内行事的某些个人和实体。

“发行方”是指证券(股票或美国存托凭证)在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其股票在美国场外交易市场交易的实体，该实体须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提交报告。

“国内利益方”是指任何(i)美国公民、国民或居民,或(ii)依据美国联邦法律或州、领地、辖区或自治邦法律注册成立的、或主营地设在美国的公司、合伙制公司、协会、联合股份公司、信托、未合并组织或独资企业。

《反海外腐败法》还适用于某些既不是发行方也不是国内利益方的非美国个人或实体，如果他们在美国境内直接或通过代理人从事任何贿赂支付(或主动提供、承诺或授权贿赂支付)的行为，则被视为触犯了美国《反海外腐败法》。美国当局的对海外腐败的相关定义较为宽泛。

如果您希望寻求与美国《反海外腐败法》有关的更多建议，尤其关于制定程序以降低相关风险，请告知集团主管律师。

《香港防止贿赂条例》适用于向香港公职人员赠予或其接受的利益，不论赠予或接受此利益是否在香港本地发生，同时也适用于向外国公职人员及个人赠予或其接受的利益（前提是在香港本地赠予利益）。“利益”一词有广泛的定义。

如希望进一步了解《香港防止贿赂条例》，特别是如何采取措施降低风险，请与集团律师主管联系。

公司承诺确保所有本政策包括的人员在进行商业活动时遵守本政策以及澳大利亚乃至国际上的所有适用的反贿赂法律规定。公司承诺进行有履行能力和可持续的商业活动且所有员工在进行商业活动时必须意识到他们的义务。

根据公司的《礼物和福利政策》，在下列情况下，您无论如何都不得向任何政府实体或任何公职人员，直接或间接地（例如，通过第三方代理）给予、提供、承诺或授权礼物和福利：

- a) 礼物或福利并非合法归属于他人；及
- b) 上文所述赠送、接受、承诺或授予礼物或福利，意图是在该政府官员行使职责时对一名政府官员(可能是另一名政府官员)施加影响，以便：
 - 获取或保留业务；或
 - 获取或保留商业利益，而该商业利益并非合法归属于您或该商业利益的预定接收方。

向政府官员赠送价值超过 50 澳元的任何福利或礼物前，必须获得公司执委会委员的书面批准。当寻求批准及将礼物或福利记录到相应的系统时，此礼物或福利的任何费用必须明确标明，其细节必须足够具体。

您不得向竞争对手、供应商、客户、交易方或与上述任何一方相关的任何公司，或向其它雇员或中间人索取或接受其礼物或福利，除非按照《礼物和福利政策》规定行之。

根据本政策及《礼物与福利政策》，**公职人员**是指根据《1995 年澳大利亚刑法》、《英国反贿赂法》、《美国反海外腐败法》或《香港防止贿赂条例》被定义为公职人员或外国公职人员的任何个人(及其代理人)，包括：

- a) 代表任何级别政府、任何部门、机构或机构(包括国有企业)或公共国际组织的官员、雇员或个人；
- b) 任何政党或其官员；或
- c) 任何政治职位的候选人。

商业贿赂 - 涉及商业(非政府)方的贿赂也被适用于公司的各项法律所禁止，因此也属于本政策的禁令行为。公司要求本政策适用范围内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任何员工、代理人或其他公司代表给予、承诺、授权支付、支付或提供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以计划或被认为计划诱导或奖励任何职能或任何与业务相关活动的不当履行。本政策适用范围内的所有人员也不得要求、同意接受或接受任何员工、代理人或其他公司或实体代表提供的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以意图诱导或奖励任何职能或任何与业务相关活动的不当履行。

保持准确的账簿和记录：公司所有的交易都必须公正准确且合理详细的记录。这一要求不仅适用于公司须报告的财务报表和总分类帐，也适用于在常规业务流程中所保存的其他记录，如采购订单、发票、费用报告和用于支持付款或报销申请的收据。费用或交易的不当记录(特别是当与政府实体或政府官员的互动有关时)可能会导致与违反反贪污法律相关的某些责任。

4 好处费

好处费是指一种金额很小的向外国官员做出的**非官方**付款，做出此种支付可能是为了加速或确保政府惯例行为的履行，此常规政府行为或服务是公司或个人有权享有的。

公司禁止支付好处费而违反本政策及《礼物与福利政策》的行为。如果政府官员要求支付好处费或被告知如果想要政府采取常规行动必须支付好处费时，您应明确声明公司政策不允许您支付此类费用，如果还被追及支付好处费，您应该拒绝付款，并且尽快告知您的直接主管，和/或视情况向法务合规团队报告。

然而，如果您面对非常罕见和特殊的情况，在此种情况下您别无选择，只能支付好处费或提供某些有价值的物品以防止即刻发生的人身伤害或威胁，您可以这样做，但是要保存付款或物品价值的记录，并尽快向法务合规团队汇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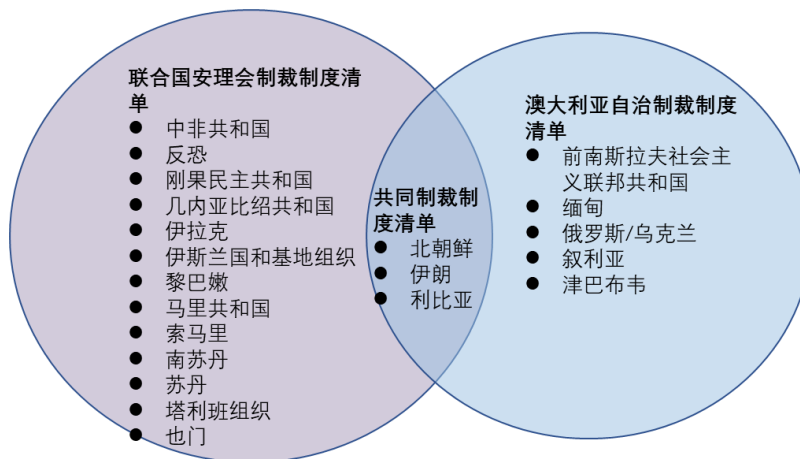
5 制裁

a) 澳大利亚制裁制度

制裁会对与特定国家、商品和服务、或个人和实体有关的活动施加某些限制。澳大利亚有义务根据国际法执行联合国安理会（**UNSC**）的制裁制度。此外，澳大利亚还实施了澳大利亚自治制裁制度。

澳大利亚制裁法规定了严重的刑事犯罪，包括未经许可违反制裁措施。处罚包括最高 10 年监禁和巨额罚款。

目前，澳大利亚对以下国家实施特定制裁措施。制裁清单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



除其它事项外，制裁措施可能包括全面禁止出口或进口受制裁货物、提供受制裁限制的服务、从事受制裁限制的商业活动或与指定个人或实体进行交易。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DFAT**）持有一份汇总清单，列明了根据澳大利亚制裁法实施的制裁制度中被制裁的所有个人和实体。

公司承诺在完全遵守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制度和澳大利亚自治制裁制度的情况下运营，本政策禁止任何违反这些制度的交易。如果您正在处理从海外国家或实体

(特别是公司以前从未与之交易过的国家) 供应或进口货物事宜, 您应查阅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制裁清单, 查询网址为 dfat.gov.au。

b) 举报渠道

如果您知道或怀疑任何竞争对手、供应商、客户、交易方或与上述任何一方相关的公司与特定国家、商品和服务或受澳大利亚制裁制度约束的个人和实体有经济或贸易活动, 您必须立即通知风险与审计部人员或法务合规部人员, 或通过“畅所欲言”服务专线报告此事。如果您不确定制裁制度的适用情况, 请咨询法务合规部。

6 如您怀疑存在违反本政策的行为则如何去做

1. 举报途径

我们鼓励您向自己的经理举报任何您认为已经违反或可能违反本政策或法律的行为或情况。

此外, 你还可以通过下列任意途径举报不可接受的行为:

- 人力资源经理;
- 法务合规团队成员; 或
- 风险与审计团队成员。

如果您希望匿名举报一项违反或潜在违反本政策的事项, 可向“畅所欲言”提供一份详尽的举报信。

接受举报潜在违反本政策的经理可以与人力资源部门和合规团队讨论谁将是处理该份举报信的适当人选。

2. 举报人保护

公司致力于确保您不会因本着诚信原则所举报之不可接受的行为而处境不利或遭受歧视。

请参见公司举报政策(举报人政策)获取详细信息。

3. 调查

举报的违反事项的初步调查由人力资源部门进行管理。

如果发现违反违反本反腐败政策行为已经发生, 则由公司秘书商请监事或被举报人的经理来管理正式的调查程序。

在调查程序中, 所有员工均应当配合人力资源部门和公司秘书的指令。

7 管理

我们会定期安排与本政策和礼物和福利政策相关适当和有针对性的培训。

为了监控对本政策和礼品与福利政策的遵守情况, 所有直接报告给首席执行官的高管人员将每半年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遵守这些政策的情况。

8 违反本政策的后果

对于反腐败政策以及相关反腐败及贿赂法律的违反对于当事人及公司而言均存在严重后果。

对本政策违反将被视为严重违纪行为，并将受到适当的处罚。

任何被怀疑违反本政策的人，均可带全薪暂时离开工作场所，等待涉嫌违反事项之调查结果。

任何被证明违反本政策的人均应当接受纪律处分（包括停职或终止雇佣关系）。

任何严重违反本政策的行为必须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当公司认为存在犯罪活动或明显违法行为时，公司保留通知相关部门的权利。

9 联系人

任何希望查询本政策的员工均可联系您的经理、人力资源经理或公司秘书。

如果您有任何关于推进公司的贿赂预防程序及控制措施方面的建议，请向您的经理、合人力资源经理或公司秘书提出您的建议或通过举报程序提出。

10 政策审查及合规性

本政策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政策需要每年审查一次，或提早审查，以应对合规要求或兖煤澳洲商业环境的变化。

根据本政策规定，兖煤澳洲每位董事、高管、经理和员工有责任确保其遵守反贿赂腐败和制裁法律。

版本控制表

版本编号	批准情况	日期
1	经董事会批准	2018 年 2 月 22 日
2	经董事会批准	2019 年 12 月 18 日
3	经董事会批准	2021 年 2 月 23 日